

证券代码：400165

证券简称：蓝光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为：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为： 上述事项，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及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微信、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及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如有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需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内容：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内容：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
--	--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信函、电子邮件、专人派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全文中的“上市公司”	公司

（二）新增条款内容

无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各条款序号因部分条款删除或增加情形相应调整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